附件3：

《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便于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士理解《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的必要性**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的珠宝企业也得到长足发展，并与资本市场产生了密集碰撞和融合。目前，国内A股市场的珠宝上市企业已有十数家。珠宝企业大多以实物资产为主，而珠宝实物资产单体价值较大，数量较多，流动性强，珠宝企业在上市、融资、重组、破产等经济活动中涉及珠宝评估的频次日益增多，尤其对大批量珠宝首饰的高效率评估需求较为急迫。因此，如何在评估程序上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专业操作程序，是珠宝评估人面临的课题。伴随着经济活动的活跃，经济纠纷甚至法律纠纷日益增多，评估报告质量如何评判也日益提升到日程上来。为此，在现有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下，在珠宝评估专业技术性实操层面，进一步规范评估程序，细化专业操作步骤，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对程序的规范既可以约束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又可以保护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引导被服务方理性评价评估工作质量也十分必要，即从评估人员能否客观公正，是否勤勉尽责的角度评判，而非简单地将评估结论是否满意作为唯一标准。所以从专业技术的角度，有针对性地对珠宝评估程序进行系统、全面的行为梳理，并在行业内达成共识，有益于珠宝评估的良性发展。

1. **国内外珠宝首饰的评估及相关规范发展**

珠宝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评估人员的道德素养和专业素质、实践经验决定了评估报告的质量。评估主体不同，其报告质量可谓天壤之别。但如何评判报告质量，是报告使用方和监管方的难题。评估结论是评估工作的核心成果，而合理、专业的评估程序是其支撑，可以有效协助评估报告质量评价。

美国珠宝评估业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宝石投资、避税捐赠和易货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都不断增加，从而对珠宝首饰资产评估的需求迅速扩大，促进珠宝首饰评估从动产评估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资产评估系列。美国评估师协会1982年开设珠宝首饰评估课程，1987年注册了美国政府认可的高级珠宝评估师资格，推动了珠宝评估业的发展。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也设立了珠宝评估专业组别。珠宝首饰评估已成为国际资产评估六大系列之一。珠宝首饰评估也是我国资产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估准则规范的重要领域。早在2003年1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珠宝首饰评估指导意见》，珠宝评估有了专门执业标准。2009年12月，在总结近5年来珠宝评估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珠宝首饰评估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发布了《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

1. **起草指导思想**

结合珠宝评估实践经验，综合国内外珠宝评估实际情况，在起草过程中确定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明确定位

在评估准则体系中的层次定位于指导意见，对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提出具体指导性要求，突出技术性、实操性和对重要事项的规范。

（二）借鉴已有研究成果

本指导意见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特别是《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珠宝首饰》），现有珠宝名称、珠宝鉴定、珠宝品质分级等国家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结合珠宝评估实践建立了准则框架。

（三）总结已有实践经验

本指导意见基于多年珠宝评估实践活动，广纳博取，从专业技术的角度，有针对性地对珠宝评估进行系统、全面的行为梳理，增强操作性，形成程式化规范。

**四、起草过程**

2016年11月，成立工作组，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结合珠宝评估实践，从专业技术的角度，规范珠宝评估程序，起草工作组讨论稿。

2017年3月向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98）委员征求意见。2017年5月，在上海珠宝展会期间就反馈意见及修改稿征询专家委员意见后，再次调整、修改和补充。2017年7月向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98）委员第二次征求意见。

2018年8月-9月，对云南、福建、广东、江苏、新疆、青海、香港等地市场进行了市场调研和专家走访，就珠宝玉石的评估及程序的规范交换意见。

2018年12月15日，来自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评协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及国内各珠宝质检机构、评估机构、珠宝首饰企业、院校等相关各单位的专家审阅了《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讨论稿），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9年4月4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就《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在北京召开专家讨论会，从整体结构框架、规范用词、细化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反复推敲并结合实践工作的情况进行修改，形成《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

本《指导意见》包括“总则”、“基本遵循”、“评估对象”、“执行要求”、“附则”五章。

“总则”明确了制定宗旨、制定依据、定义、使用范围及相关服务领域。

“基本遵循”规定了出具珠宝评估报告的主体、评估机构及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具备珠宝首饰的鉴定分级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内容。

“评估对象”明确了评估对象可能是单体珠宝首饰或批量珠宝首饰，定义了批量珠宝首饰，及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特点对评估业务的影响等内容。

“执行要求”规定了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在履行评估工作程序过程中的具体技术性操作规范等内容。

**六、重要内容介绍**

本指导意见针对珠宝首饰评估的特点，重点在于珠宝首饰评估技术性工作程序的规范。为便于理解相关内容，现将一些重要事项予以说明。

1. 评估对象是珠宝首饰实物资产，强调现场工作的重要性

珠宝首饰评估业务中，评估对象应为合法拥有、合法流通、合法处置、依法裁定的珠宝首饰实物资产。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强调现场工作的重要性，并非仅是核查数量，现场工作中应明确评估对象实物数量及状态、对评估对象进行鉴定及鉴定复核、品质分析、价值分析并描述。针对评估对象的多样性，结合实践经验，在附表中对不同种类珠宝首饰列举了描述的重点内容，增强了本《指导意见》的可操作性。

（二）关于对珠宝评估专业人员的要求

由于珠宝评估的专业性，要求开展珠宝首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珠宝首饰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珠宝首饰鉴定评估业务。

珠宝首饰评估对象多样性的特点要求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掌握不同种类珠宝的主要鉴定特征和鉴定方法；掌握不同种类珠宝玉石的品质评价要素和评价方法；掌握珠宝首饰鉴定、分类和分级的国家标准和法规，熟悉相关的国际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三）关于批量珠宝首饰评估

本指导意见首次提出批量珠宝首饰，并对批量珠宝首饰评估程序进行了规范。批量珠宝首饰是指各种类别、各种数量的珠宝首饰组合。批量珠宝首饰评估可以采用系统的、统一的参数。

本指导意见基于珠宝评估实践活动，对批量珠宝首饰评估从核查、鉴定分类及描述记录、价值分析几个方面进行了操作层面的细化规范。对大批量珠宝首饰评估提供了高效的评估程序指导。

**七、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何从专业工作程序入手，提高珠宝评估质量，是本指导意见的重点。本指导意见凝结了起草专家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实践经验，充分考虑了珠宝评估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对珠宝首饰评估程序进行了规范。

但因玉石评估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对评估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极高，仅有完备的程序，并不能简单推出结论的合理，容易以形式上的貌似合理掩盖其谬误。由此可见，还需要多方努力，共同探讨更多的行之有效的行业监管和规范化管理办法，共同推进珠宝评估事业的良性化发展。